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五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4年3月

目 录

专 题

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深化改革 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
省属企业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

评 论

坚决防止违规吃喝反弹回潮

以案为鉴

违规吃喝典型案例

纪法课堂

十种易犯违规吃喝情形及条规适用
公款违规吃喝问题的六个调查重点

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深化改革 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他所在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

如何认识全面深化改革和中国式现代化的关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改革味要浓、成色要足”，如何实现？

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中，全面深化改革是鲜明主题之一

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关键，是推动国家发展的根本动力。

2023年2月，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总结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全面深化改革，突出问题导向，敢于突进深水区，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敢于面对新矛盾

新挑战，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突破利益固化藩篱，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不竭动力源泉。”

走过千山万水，仍需跋山涉水。

在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中，全面深化改革是鲜明主题之一。

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部署做好2024年经济工作的九项重点任务，其中重要一项就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会议要求：“要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持续注入强大动力。”

2023年12月3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4年新年贺词中指出：“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增强经济活力，以更大力度办教育、兴科技、育人才。”

今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会议强调：“要抓好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深化改革开放，确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同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发展新质生产

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2月1日至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考察时强调：“改革开放是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

2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春节团拜会上强调：“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指出：“过去一年，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全面深化改革提出的新要求，科学谋划新起点上改革工作，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为新征程开局起步提供了动力活力。”作为党中央在春节后召开的首个重要会议，会议进一步释放强烈改革信号：“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又一个重要年份，主要任务是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这既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也是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

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的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强调：“要务实建言献策，助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和潜力。”

从根本上说，推动高质量发展要靠改革

“从根本上说，推动高质量发展要靠改革”“我们要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深化改革开放”……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改革的一系列论断部署，令人眼前一亮。

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实践告诉我们，唯有全面深化改革，才能更好践行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活力、厚植发展优势。将改革进行到底，始终是推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课题。

——中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实践表明，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关键。

“产品认证测试成本降低了三分之一，进入国内市场的时间大大缩短，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有效提升。”中国惠普认证相关负责人感叹的“快”，正是源自改革之效。

3 月 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推进质量认证领域一揽子改革举措落实落地。按规定，进口信息技术设备进入国内，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电气安全和电磁兼容检测检查。此次改革对标发达国家和地区，允许使用符合性声明作为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或技术法规的做法，避免了重复测试。减“证”增“效”，成为以改革促发展的生动例证。

“经济增长的动力从改革中来、从创新中来。要以重点领域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进各领域体制机制创新。”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陆铭说。

——发展环境越是严峻复杂，越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

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从五个方面精辟概括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要坚持用改革开放这个关键一招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应对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

“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先行区”“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深化电力、油气、铁路和综合运输体系等改革”……政府工作报告围绕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提出了一揽子富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

“实践告诉我们，越是面对风险挑战，越是要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以更大决心和力度推进改革开放，为企业松绑，为创新除障，为活力护航，把我国高质量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充分释放出来。”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权衡说。

——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生产力是推动社会进步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新质生产力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关联紧密，体现生产力演化能级跃迁，涉及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新领域，是科技创新在物质生产中发挥主导作用的生产力。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既是发展命题，也是改革命题。”全国政协委员，湖北枫树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晓林说，企业是最活跃的创新力量，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最重要参与者和最有力推动者。面对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应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相关制度，助推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攻关，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不断延链补链强链，为加快推动我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

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

改革永远在路上。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到财税体制改革，从健全生育支持政策到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全国两会上，代表委员带来一系列事关改革的建议、议案、提案，希望下一步改革能够集中解决最关键、最迫切的问题。

——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上海东南角，长江和东海交汇处，是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首届进博会上，党中央交给上海新的三项重大任务，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是其中之一。

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新模式，服务企业实现高效、便捷、低成本数据跨境流动；推动国内首个航运指数衍生品期货上市……自2019年揭牌以来，临港新片区在很多重点领域率先改革，初步构建以“五自由一便利”为核心的制度型开放体系框架，跨境金融、离岸贸易、高端航运等特殊经济功能初步彰显。

“先试先行、积极探索，改革奏响强音。”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党工委副书记袁国华说，临港新片区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需求，充分发挥制度创新优势，不断破除制约企业生产力发展的各种阻碍，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打造敢干、敢闯、敢投的投资兴业热土。

——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各部门各地区陆续推出配套举措。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配套举措，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月星集团董事局主席丁佐宏说，当前，民营企业发展还面临转型升级难、创新能力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等现实问题。“提升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不仅需要各种政策措施支持，更要通过法律法规把政策稳固下来，让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有法可依、有法可行。”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姜涛提出，应重点聚焦民营企业所盼，细化完善并落实好更具普惠性和精准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持续优化税收法治环境，规范税收执法，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公平优质的营商环境，进一步稳定其发展预期。

——深化科技体制、教育体制、人才体制等改革，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

对企业来说，在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几个关键要素中，最重要的还是人才。在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江苏天工国际董事局主席朱小坤提交了“让人才政策真正落地”的相关建议。朱小坤说：“我是一个民营企业代表，我建议在职称评定方面，对民营企业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做一些倾斜，让人才愿意来、留得住，鼓励人才在生产制造的第一线突破创新，实现研究成果的快速转化。”

——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在福建晋江，就有个‘四到’的服务理念：‘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盼盼食品集团总裁蔡金钗说。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代表委员表示，要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突出位置，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要持续精简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山一程，水一程，改革创新启新程。以改革为先导、向改革要动力，推动改革在新时代新征程打开新局面，我们一定能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创造新的更大奇迹！

省属企业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

来源：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3月8日，省属企业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纵深推进清廉云南建设暨全省正风肃纪警示大会和十一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对省属企业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动员部署。

会议指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严肃政治任务，是落实省委、省纪委监委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全省国资国企要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把全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增强“四个意识”的“试金石”，作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度量衡”，作为对组织负责、对事业负责的具体行动。

会议强调，省属企业党委要对照专项整治重点内容，按照相关要求和分类处置的原则，坚持把思想教育、严的基调、务求实效贯穿始终，把“关键少数”抓在手上，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组织所属企业和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

领导干部开展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实行挂账销号整改，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到位。

会议要求，省属企业党委要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年度全面从严治党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聚力有序推进，做到有具体的会议研究部署、有可行的工作方案安排、有明确的领导小组主抓、有牵头的专班督导落地。“一把手”要扛起责任，安排部署并督促抓好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人员不遗漏、内容不缺失、要求不缺位。

会议在省国资委设主会场，各州（市）国资委设分会场。各州（市）、县（市、区）属企业参照省属企业方案同步开展专项整治。

坚决防止违规吃喝反弹回潮

来源：云南法制报纪检监察周刊

为持续巩固清廉云南建设以“小”见严纠“四风”“固堤行动”工作成效，集中集成集束纠治享乐奢靡问题，涵养新风正气，春节前夕，省纪委监委连续通报了多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既有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长期存在的顽瘴痼疾，也有隐形变异的各种表现的新型花样。对这些典型案例进行集中通报曝光，充分反映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精准监督，及时发现，严肃处理，突出常态长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持续释放出不松劲、不停步，对“四风”问题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在新征程上以钉钉子精神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的强烈信号。

违规吃喝主要是指违反规定接受、提供宴请，其中包括违规提供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接受公款宴请及管理服务对象宴请以及违反规定组织、参加公款支付的宴请等行为。违规吃喝是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浪费国家资源，社会广泛关注，人民群众深恶痛绝。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行为，不

仅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而且违反廉洁纪律。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

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早在春秋末期左丘明在《左传》中就讲：“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意思是说，节俭是一种大的德行，奢侈是一种大的罪恶。像这样提醒人们勤俭节约的古语有很多，如：“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静以修身，俭以养德。”“俭节则昌，淫佚则亡。”“业勤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奢者狼藉俭者安，一凶一吉在眼前。”“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惟俭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这些古语，绝不是先人凭空编造出来的华丽句子，而是一个个活生生的例子带给我们的警醒。诚如白居易所讲的，谁在平日节衣缩食，在穷困时就容易渡过难关；谁在富足时豪华奢侈，在穷困时就会死于饥寒。

在河南内乡县衙东账房悬有一副楹联，上联是：廉不言贫，勤不言苦；下联是：尊其所闻，行其所知。就是说，真正廉洁的人，不会讲自己如何清贫；真正勤政的人，不会抱怨自己如何辛苦。君子崇尚他所听到的善言，努力践行自己所认知的理念。真廉洁者，从不言贫；真勤政者，从不言苦。知行合一，行胜于言，才是为官之道。中国历史上有不少官吏既廉又勤，“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诸葛亮，“不使内有余帛，外有赢财”；“躬亲庶政，

不舍昼夜”的司马光，“恶衣菲食以终其身”。封建官吏尚能如此，共产党人又何言不能？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廉字打底，勤字当头，是党员、领导干部安身立命的基本坐标。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严格要求自己、约束自己，做到又廉又勤，而且要脚踏实地，保持和发扬好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俭以养德，勤于做事，把全部心思用在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懈奋斗之上。

违规吃喝问题绝对不是小事情，与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要求格格不入，与我们党的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光荣传统背道而驰，是典型的享乐主义，影响党的形象，伤害人民群众的感情，是突出的“四风”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解决‘四风’问题，要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不能‘走神’，不能‘散光’。”“反对享乐主义，要着重克服及时行乐思想和特权现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两个务必’，克己奉公，勤政廉政，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对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部署，要求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落实三次全会精神，必须突出常态长效，在常和长、严和实、深

和细上下功夫，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以钉钉子精神纵深推进作风建设。

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明确提出，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坚决防止金融、国企等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有效防治隐形变异现象，精准发现、从严处理“快递送礼”以及借培训考察、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问题。持续开展党员、干部酒驾醉驾等危害社会公共安全问题专项治理，“一案三查”深挖酒驾醉驾背后的不正之风。

这些部署和要求，充分彰显了纪检监察机关，将把严的基调落实到纠治“四风”全过程各方面，让严的要求成为常态，坚决防止享乐奢靡之风反弹，再次宣示了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纠治不正之风的鲜明立场，体现了新时代加强作风建设一以贯之的坚决态度。

当前，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较为突出，是纠治重点。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对作风顽疾下狠手、出硬招，运用专项整治、风腐同查、明察暗访、智慧监督、通报曝光等手段，打出“组合拳”，不断压缩不正之风滋生空间，严防反弹回潮。要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必须盯住“四风”新情况新动向，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加强分析研

判，善于从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舆情反映等情况中，发现“四风”问题新苗头、隐形变异新表现，露头就打、反复敲打。

习近平总书记曾告诫党员、干部，人情味要有，党性原则更要强。全省党员、干部要从省纪委监委通报的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的系列典型案例中，深刻汲取教训，以案为鉴，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千万不要重蹈覆辙，后悔莫及。纪检监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对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吃喝等歪风露头就打。同时，深挖吃喝送礼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决不手软。以坚持不懈的严管严治激浊扬清，赢得党心民心，厚植执政根基。

违规吃喝典型案例

案例 1 秦某违规接受宴请案

【基本案情】秦某，中共党员，某市泵站工程管理局局长（任职试用期内）。2023年1月15日，秦某应某私营企业负责人谢某邀请，以春节前“团年”联络感情为由，组织该市水利局副局长许某、某镇泵站管理所所长荣某及其家属共计10人，在该私营企业内部食堂聚餐。聚餐期间，谢某根据秦某要求购买了澳洲龙虾等海鲜，花费数千元，并提出希望秦某等人对其公司给予关照。2023年2月，秦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依规终止其任职试用期。

【案例剖析】本案中，秦某违规接受宴请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不吃公款吃老板”。在具体处理上，如果党员干部在接到其管理服务的私营企业主邀请后，本人或者携带亲朋好友、领导同事参加聚餐活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属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01条定性处理。如果党员干部以个人名义邀请他人聚餐，但结合宴请地点、档次和参加宴请人员的主观认识，可以推定私营企业主为实际宴请人，且餐饮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第 101 条定性处理。如果纯粹是党员干部邀请私人亲友聚餐，相关费用安排私营企业主解决的，可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11 条定性处理。

本案中，秦某组织许某、荣某及其亲属共计 10 人接受谢某提供的宴请活动，相关费用由谢某承担，因无具体谋利事项，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01 条定性处理。秦某明知其所在省份正在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仍顶风违纪，应予以严肃处理，其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依规终止其任职试用期。

案例 2 某局以“吃公函”等方式违规公款吃喝案

【基本案情】2018 年至 2020 年，某县自然资源局未严格履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先后在定点餐馆“挂账”消费 377 次。其中，无实质公务活动的公款吃喝 111 次；在其余 266 次公务接待活动中，还存在多次超标准接待问题，涉及费用共计 11.9 万余元，该局通过填写空白公函、更换原始菜单、虚增接待次数等方式，将单次超标准公务接待费用拆分报账。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庾某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并被调整职务；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綦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办公室主任罗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责令有关责任人退赔相关费用。

【案例剖析】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以“吃公函”等方式违规公款吃喝案。一是未严格履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本案中，该局公务

接待管理混乱，未按要求落实审批制度，长期以“签单”“挂账”的方式进行公务接待，违规公务接待频繁，在定点餐馆累计“挂账”消费 377 次。二是以公务接待为名违规公款吃喝。本案中，该局把公函当作违规公款吃喝的“通行证”，先后以公务接待名义，组织无实质公务活动的公款吃喝 111 次，是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的隐形变异表现，浪费了国家资金，严重破坏公务接待活动的严肃性，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三是弄虚作假规避监督。本案中，该局弄虚作假，通过填写空白公函、虚构接待事项、更换原始菜单、虚增接待次数人数等方式，将超标准接待餐费化整为零进行报销，企图逃避监督，既违反了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又违反了财务管理制度。

本案在处理时，考虑到该局相关责任人在党的十九大之后顶风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以公务接待为名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13 条、第 116 条等规定，作出上述处理。

案例 3 青海省 6 名干部聚餐喝酒 1 人死亡案

【基本案情】2022 年 12 月，在青海省举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时任青海省政府秘书长师某违规组织时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李某，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王某，海北藏族自治州委书记多某，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洪某，省交通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陶某在党校宿舍聚餐饮酒，并导致一人酒后死亡，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相关人员和单位受到严肃处理。

【案例警示】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

十种易犯违规吃喝情形及条规适用

1.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

违规公款吃喝属于典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其表现形式多样，且近年来呈现出更加隐蔽化的趋势。比如：通过项目资金等专项工作经费支付吃喝费用；假借研究交流工作为名吃喝；将大额消费拆分为小额发票报销或长期挂账；以办公用品、宣传费、会议费等虚假名义套取报销餐费等等。以上这些行为违反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有关公款管理的系列规定，都属于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等活动。依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13条，对此类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2.以无公函、伪造公函及“一函多餐”等方式吃请，违规参加同城吃请。

无公函不接待、不报销是公务接待中的“硬杠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明确规定，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不得同城相互吃请。无公函接待：即接待单位对未出具公函的公务活动来访人员予以

接待，并使用公款支付接待费用；“一函多餐”：即同一接待单位对出具一份公函的公务活动来访人员，安排多次工作餐；“伪造公函”：即通过弄虚作假、虚构接待事项、虚增接待人数等方式，违规吃喝或报销。在此类问题中，除了追究违规提供公务接待的责任人员外，还应追究被接待方、违规提供“空白公函”等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01 条、第 149 条，准确认定性质和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3.在公务接待中违规饮酒或者提供香烟、高档菜肴酒水。

“酒桌上好办事”“无酒不成席”等积弊被群众诟病已久，在公务接待中提供高档菜肴、搞豪华宴请等挥霍浪费行为，违反国家财务管理制度，背离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明令禁止工作餐内违规饮酒或提供香烟、高档菜肴或者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对此类违纪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16 条，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违规公款接待、大吃大喝行为与党的性质和宗旨格格不入，与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背道而驰，严重破坏党和政府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违规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或者借机大

吃大喝”主要指：公务接待安排的迎送方式、陪同人数、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住宿、用餐标准和范围超过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当地公务活动接待的规定标准等。因工作需要在规定标准范围之内的接待是允许的，但超出规定标准范围的公务接待就属于违纪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16 条，对此类违纪行为，综合考虑违规接待超标准、超范围的程度，造成的浪费程度以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5. 出入私人会所、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吃请，在企业 and 单位内部餐厅、培训机构违规吃喝。

私人会所或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具有隐蔽性，组织和群众难以监督，容易滋生“四风”甚至腐败问题。实践中，一些单位、企业违反公务、商务接待规定，将内部食堂改造为仅供少数特定人员餐饮娱乐的场所，以此逃避监管。2013 年，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等明确规定，党员干部不能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党员干部违规出入上述场所吃喝，既违反了不能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有关规定，又可能违反了接受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违规公款吃喝有关规定，应依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01条、102条、第113条，选择最能体现行为性质、处分较重的条款，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6.组织、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球友会、牌友会等以拉关系为目的、带有“小圈子”性质的吃请。

根据中央纪委、中组部、总政治部《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规定，领导干部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活动，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通过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球友会、牌友会等名义，以拉关系为目的搞违规吃喝，容易产生“小圈子”，可能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及廉洁纪律，应根据具体情节，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54条、第82条、第101条、第113条，进行处理。需要注意的是，党员干部参加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等聚会，进行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人际交往，并不违犯党的纪律。

7.在上下级、同事之间违规组织饭局，搞拉帮结派、利益交换、说情打招呼。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反复强调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拉帮结派。上下级、同事之间以拉关系为目的违规组织饭局，长此以往容易在党内滋生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上下级、同事之间对于存在搞拉帮结派、互相利用权力谋取利益、有明确请托事项等情形的饭局，不能参加。为

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0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 34 条均规定，不得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一旦违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的党纪处分、警告直至撤职的政务处分。

8. 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指使、授意或者接受私营企业主为单位、个人的吃请支付费用。

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深化落实，“四风”问题隐形变异，一些领导干部“不吃公款吃老板”，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有的私营企业主之所以愿意为单位、个人的吃请支付费用，说到底看中的是领导干部手中的公权力，是为了拉近与领导干部的关系，甚至“围猎”领导干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0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 34 条关于禁止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的党纪处分、警告直至撤职的政务处分。

9. 借考察、调研、检查工作等公务活动之机，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

借考察、调研、检查工作等公务活动之机，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属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表现之一。如果在公务活动之外，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就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如果领导干部有这样的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0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第 34 条关于禁止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领导干部警告直至留党察看的党纪处分、警告直至撤职的政务处分。

10. 其他违规吃喝。

“其他违规吃喝”主要是指前述九类之外的各种隐秘手段、复杂情形，以防止规定不周延。纪检监察机关在执纪执法实践中需要严格把握、慎重适用，防止归责的随意性。一般掌握的标准主要有：一是把握行为的“危害性”，即以行为侵犯或者可能侵犯“党员领导干部职务的廉洁性”为实质判断标准；二是把握行为的“违规性”，即行为违反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三是把握行为的“可罚性”，即行为要造成一定的后果和危害，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四是把握适用的“一致性”，即要与前述 9 类行为的危害性大体相当，处理幅度上要大致平衡。在处理上，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2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 41 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 22 条等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或者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公款违规吃喝问题的六个调查重点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违规公款吃喝，被群众称之为“舌尖上的腐败”，不仅浪费大量国家资财，更会吃坏党风、喝痛民心、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给政治、经济和社会风气带来不可低估的危害，是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党中央历来坚决反对党员干部用公款大吃大喝。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问题，对公款吃喝等不良风气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三令五申明令禁止，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在实践中，公款违规吃喝问题的调查重点主要有以下六个。

一是看接待事由是否合规。包括：接待事由是否为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是否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用公款招待亲属、同学、朋友等用餐；同城是否接待，搞“你来我往”大吃大喝。

二是看是否用公款进行宴请。包括：单位是否借召开会议、检查指导、工作考核、学习交流等名义，用公款宴请非公务活动范围内的单位或人员；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是否同意或授意宴

请，是否明知是违规公款吃喝行为而不纠正、不制止；被邀请参加的单位或个人是否知晓邀请方是公款宴请行为，是否明知是公款宴请却仍然接受和参与。

三是看是否用公款组织聚餐。包括：是否组织本单位班子成员或干部职工进行无正当事由的聚餐（如以加班、误餐、工作交接等为名）；是否借会议、节日、庆典等名义大范围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及其家属）或外单位人员聚餐。

四是看是否用公款支付个人娱乐产生的费用。包括：是否借公务接待提供唱歌、洗桑拿等高消费娱乐活动并用公款支付；是否把个人平时因私消费产生的费用用公款支付。

五是看是否用公款购买烟、酒等供单位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或个人进行职务消费。

六是看是否用公款送礼、购买或发放土特产等礼品。包括：是否公款购买商业预付卡、高档烟酒或土特产向单位或个人送礼；是否借会议、培训、考察、节日、庆典等名义公款购买土特产等礼品发放有关人员。